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08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音玥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既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是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

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